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XYZH/2013JNA3023-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华东数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东数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东数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东数控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秀芹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2号”《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支付保荐费15,00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5,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1日存入公司中信银行威海出口加工区支行开立的7363110182100005917人民币账号。同时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92,153.9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307,846.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JNA302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年利率	拟以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1	农业银行	20,000,000	2013/02/25	7.20%	20,000,000
2	工商银行	28,000,000	2013/03/01	6.60%	28,000,000
3	中信银行	50,000,000	2013/03/16	7.20%	43,000,000
4	交通银行	40,000,000	2013/03/24	6.05%	40,000,000
5	农业银行	50,000,000	2013/05/20	7.20%	50,000,000
6	浦发银行	30,000,000	2013/05/30	6.90%	30,000,000
7	农业银行	27,000,000	2013/11/12	7.50%	27,000,000
8	中国银行	30,000,000	2013/11/19	6.60%	30,000,000
9	中国银行	30,000,000	2013/11/23	6.60%	30,000,000
10	建设银行	22,000,000	2013/12/26	6.30%	22,000,000
	合计	<b>327,000,000</b>			<b>320,000,000</b>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本公司将对拟偿还单项或多项贷款的金额进行调减。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上述贷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需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到期日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认的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1	农业银行	2013/02/2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工商银行	2013/03/01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3	中信银行	2013/03/16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4	交通银行	2013/03/24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5	农业银行	2013/05/2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6	浦发银行	2013/05/3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	农业银行	2013/11/12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8	建设银行	2013/12/26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b>合计</b>		<b>260,000,000</b>	<b>260,000,000</b>	<b>260,000,000</b>	<b>260,000,000</b>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